

中国法治论坛(2025)暨第十六届中国法学家论坛综述

法学研究应破解实践中的突出难题

2025年12月29日，中国法学会、广东省委政法委、深圳市市委市政府主办的中国法治论坛(2025)暨第十六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在深圳举行。此次论坛涉及新兴领域立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议题，重点关注“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保障。

法学研究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表示，法学研究不是坐在象牙塔内的空想，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才能形成经世致用大作。法学研究工作要更加注重回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破解法治实践中的突出难题，更好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科学理论支撑和智力服务，推出更多具有自主性、原创性的高质量研究成果。

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马怀德教授在主旨发言时建议，要强化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不断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确保立法质量；要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切实做到执法机关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要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首席专家公丕祥教授提出，在立法工作中，要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在执法工作中，要恪守“法定职责

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现代法治原则，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确保执法权力依法公正文明行使。在司法工作中，要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通过公正司法维护民众的正当合法权益。

形成重点领域与新兴领域先行立法机制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玉军教授表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特征在于创新驱动，而制度创新与法治供给对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又具有关键支撑作用，二者具有互促共生关系。在新兴领域立法的探索创新方面，要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立法、促进智能制造发展的立法、促进基因和细胞产业发展的立法。

复旦大学数字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许奇教授提出，

构建服务高水平开放的涉外金融法治体系，首先要为人民币跨境交易、人民币计价资产境外使用确立法律框架；其次应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目标，形成重点领域与新兴领域先行立法机制；最后需优化国际金融中心法治保障，为上海、大湾区与海南自贸港等金融开放试验田的法律变通、监管容错与制度开放确定安全边界。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应以实践为导向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研究员认为，“十五五”时期，要聚焦涉外法治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国际法与国内法衔接研究，深入分析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律体系，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商事规则理论体系。同时，要提出中国关于国际法治的新理

念新主张，在气候变化、网络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将中国的治理经验转化为国际法治话语。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熊伟教授建议，在司法领域大力支持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推广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在执法领域与重点国家共建执法安全的合作机制。此外，还应建立高校与实务部门的协作机制，打造加强双方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学界与业界的共同进步。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长、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黄进表示，打造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要加强国际法学科专业建设、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加大实践教学力度。此外，还要开展涉外法治继续教育培训，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

(朱非 整理)

2025年国际法(涉外法治)学术研讨会主旨发言综述

加强数智化时代涉外法治体系建设

□记者 朱非

2025年12月23日，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2025年国际法(涉外法治)学术研讨会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上海市WTO法研究会主办。研讨会以“数智化时代涉外法治新挑战与发展机遇”为主题，聚焦数智化时代涉外法治建设的重难点问题。

应防范数智化时代涉外法律风险

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研究员提出，数智化时代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首先要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监管、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新兴议题，在规则标准、多边协调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以法治之力激活“人工智能+”新引擎。

其次，需聚焦数字贸易、数字货币金融等前沿实践，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数字经济规则，上海对此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抢先释放对接国际高标准数字经济规则的制度红利。

最后，应聚焦数字企业“走出去”合规经营和法治护航，对数字企业出海过程中容易遇到的共性法律问题作系统

化研究，防范化解数智化时代涉外法律风险。

打造海事海商争议解决优选地

上海海事大学校长初北平教授以《新〈海商法〉的定位、原则与要义》为题发言。他表示，新《海商法》的修订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本国国情和国际海事发展相协调、特别法和一般法相协同、继承发展和引领并重，力求平衡各方主体权益，服务国家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需要，将我国打造成为海事海商争议解决优选地。特别是考虑到有关国家或者地区频繁打压遏制我国海运事业，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展开301调查等情况，新《海商法》第308条第2款纳入了反制条款，明确对我国海上运输和船舶建造领域采取歧视性、限制性措施的国家或地区，我国可采取相应反制措施，充实了我国涉外法律工具箱。

进一步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

上海市WTO法研究会名誉会长，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张

乃根的发言题目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涉外法治》。

他着重选取深圳等经济特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比较其在对扩大我国对外开放和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中的地位、功能，而后又将中国对外开放与涉外法治发展历程同欧洲、日本和美国的发展战略进行了对比。他认为，现阶段要参照高水平国际规则，进一步融入国际规则协调体系、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参与和促进国际法治，始终坚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这一涉外法治必由之路。

搭建一站式响应的数据安全集成体系

上海市政协学习文史委主任、上海市互联网业联合会会长姜迅表示，数智化时代需要从三个层面统筹推进数据治理：在个人层面，依托《个人信息保护法》筑牢底线，构建全流程、全链条的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体系；在社会层面，管好网络、保障数据安全，搭建一站式响应的数据安全集成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在国家层面，破解数据跨境流动规制与国际协调难题，引导企业重视数据安全保护，强化重点企业数据安全管理。

学报集萃

中国专门法院何处去：反思与展望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6期

作者：左卫民（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何娇娇（四川大学纠纷解决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主要观点：纵观我国专门法院设置的演变历程，总体呈现出从“行业”到“专业”的变化趋势，新时期专门法院设置以法院内部专门化为主，外部专门化作为一种例外设置正在积极

扩张。然而，目前我国专门法院设置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均面临挑战：专门法院概念不清晰、审级建制差异化等。

有鉴于此，未来我国专门法院设置应继续坚持普通法院内部专门化道路，同时允许少量专门法院存在。但是，必须对新设专门法院设立严格的准入门槛，即坚持“技术不可替代性”原则，具备“成本—效果”的正外部性，承担国家战略需求责任。

对合同约定的甄别与评价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5年第6期

作者：崔建远（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观点：法律行为的重要属性是按照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内容赋予法律效果，除非该法律行为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这要求法律人准确、完整地确定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在操作层面，需要甄别合同约定，确定当事人的真意，进而揭示与之对应的法律评价。

权利的权能不发生独立转让的法律效果，但这不影响转让合同的效力；受让人基于转让合同取得债权，而非收益权等权能；在仅凭文义解释无法确定当事人真意

时，需要基于系争合同的性质与有关理念予以决定；如果加入者与债权人约定使加入者承担的债务重于原债务，那么就不构成债务加入关系；基于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得出的损害赔偿数额，受到合理预见规则、减损规则等的限制，但是，支付违约金并不受到前述规则的影响；在进行合同解释时，应当追问意思表示对于一个处于表示相对人处境的客观观察者的含义。部分合同虽然将某种行为约定为根本违约，其实应该解释为约定解除权的产生条件。

(朱非 整理)

